

股票代碼：8077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9號3樓  
電話：(02)2563-32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2
(七)關係人交易	22~23
(八)質押之資產	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24
(十二)其 他	24~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四)部門資訊	26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邴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暨連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12.31		103.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656	4	537,100	92	194,882	81	21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4,293	1	-	-	-	2152	-	-	14,57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6,977	2	9,926	2	9,349	4	2170	8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7,272	-	809	-	809	-	2200	-	466,645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630	3	1,359	-	1,765	1	2230	-	3,632	-
	<u>179,828</u>	<u>10</u>	<u>549,194</u>	<u>94</u>	<u>206,805</u>	<u>86</u>	<u>2322</u>	<u>-</u>	<u>275,813</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939,287	50	401	-	332	-	2399	1	4,31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三)及(五))	540,426	29	-	-	-	-	-	4,439	1	18,4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	50,415	3	28,813	5	28,821	12	254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138,189	7	4,201	1	4,200	2	2570	-	-	-
	<u>17,603</u>	<u>1</u>	<u>658</u>	<u>-</u>	<u>658</u>	<u>-</u>	<u>2612</u>	<u>7</u>	<u>6,008</u>	<u>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5,920	90	34,073	6	34,011	14	2645	69	10,447	2
	<u>1,291,111</u>	<u>69</u>	<u>10,447</u>	<u>2</u>	<u>21,240</u>	<u>9</u>	<u>1,291,111</u>	<u>69</u>	<u>21,240</u>	<u>9</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	-	-	-	-	-	-	-	-
其他應付票據	-	-	-	-	-	-	-	-	-	-
應付帳款	5,778	-	9,926	2	9,349	4	2170	81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七)及七)	466,645	25	809	-	809	-	2200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32	-	1,359	-	1,765	1	2230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75,813	15	549,194	94	206,805	86	2322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九))	11,557	1	401	-	332	-	2399	1	4,311	1
	<u>769,458</u>	<u>41</u>	<u>4,439</u>	<u>1</u>	<u>18,429</u>	<u>8</u>	<u>769,458</u>	<u>41</u>	<u>18,429</u>	<u>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及(八))	387,801	21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	2,902	-	28,813	5	28,821	12	2540	-	-	-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九))	130,224	7	4,201	1	4,200	2	2570	6,008	1	2,803
存入保證金	726	-	658	-	658	-	2612	-	-	-
	<u>1,291,111</u>	<u>69</u>	<u>10,447</u>	<u>2</u>	<u>21,240</u>	<u>9</u>	<u>1,291,111</u>	<u>69</u>	<u>21,240</u>	<u>9</u>
<b>負債總計</b>	<u>502,949</u>	<u>27</u>	<u>502,949</u>	<u>86</u>	<u>269,040</u>	<u>112</u>	<u>502,949</u>	<u>86</u>	<u>269,040</u>	<u>11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	-	-	-	-	-	3110	-	-	-
特別股股本	502,949	27	502,949	86	402,949	167	3120	86	402,949	16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69,871	4	354,140	61	104,140	43	3200	61	104,140	43
保留盈餘	1,817	-	(284,269)	(49)	(287,513)	(119)	3300	(49)	(287,513)	(119)
	<u>574,637</u>	<u>31</u>	<u>572,820</u>	<u>98</u>	<u>219,576</u>	<u>91</u>	<u>574,637</u>	<u>31</u>	<u>219,576</u>	<u>9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65,748</u>	<u>100</u>	<u>\$ 83,267</u>	<u>100</u>	<u>\$ 240,816</u>	<u>100</u>	<u>\$ 1,865,748</u>	<u>100</u>	<u>\$ 240,816</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2,142	100	3,773	100	150,589	100	30,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及(十))	92,262	82	2,667	71	100,703	67	18,396	59
營業毛利	19,880	18	1,106	29	49,886	33	12,543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65	14	3	-	15,765	11	109	-
6200 管理費用	15,482	14	5,724	152	31,739	21	11,875	39
營業費用合計	31,247	28	5,727	152	47,504	32	11,984	39
營業利益	(11,367)	(10)	(4,621)	(123)	2,382	1	5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338	1	5	-	780	-	6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3,818	3	(1)	-	3,952	3	8,834	2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4,916)	(4)	-	-	(4,916)	(3)	-	-
	(760)	-	4	-	(184)	-	9,476	31
7900 稅前淨利	(12,127)	(10)	(4,617)	(123)	2,198	1	10,035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81	-	-	-	381	-	-	-
8200 本期淨利	(12,508)	(10)	(4,617)	(123)	1,817	1	10,035	3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08)	(10)	(4,617)	(123)	1,817	1	10,035	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508)	(10)	(4,617)	(123)	1,817	1	10,035	33
	\$ (12,508)	(10)	(4,617)	(123)	1,817	1	10,035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508)	(10)	(4,617)	(123)	1,817	1	10,035	33
	\$ (12,508)	(10)	(4,617)	(123)	1,817	1	10,035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5)		(0.25)		0.04		0.5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2,900	525,135	22,509	(1,182,634)	27,910	27,910
本期淨利	-	-	-	10,035	10,035	10,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35	10,035
現金增資	100,000	-	90,200	-	190,200	190,200
減資彌補虧損	(493,860)	(391,226)	-	885,086	-	-
轉列應付整理債務	-	-	(8,569)	-	(8,569)	(8,569)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69,040	133,909	104,140	(287,513)	219,576	219,57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2,949	-	354,140	(284,269)	572,820	572,820
本期淨利	-	-	-	1,817	1,817	1,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7	1,8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84,269)	284,269	-	-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02,949	-	69,871	1,817	574,637	574,6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8	10,0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35	-
攤銷費用	3,451	-
利息費用	4,916	-
利息收入	(780)	(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9	-
債務整理利益	-	(8,569)
租金費用	3,26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14	(8,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1,395)	-
應收帳款	(3,308)	(3,494)
存貨	-	6,995
其他流動資產	(9,975)	(1,7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1	27,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	-
應付票據	(13,793)	(1,146)
應付帳款	(4,320)	-
其他應付款項	8,820	14,571
其他流動負債	197	(48,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49)	(6,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37)	(5,060)
收取之利息	757	26
支付之利息	(4,422)	-
支付之所得稅	(1,30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6)	(5,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7,2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58)	(3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44
取得無形資產	(3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6,699)	8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4,650	-
償還長期借款	(64,489)	-
向關係人借款	80,000	-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	(8,000)
現金增資	-	190,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61	182,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1,444)	178,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100	16,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56	194,8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宇晨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五月更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係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抗反射、抗幅射多層薄膜濾鏡、觸控式螢幕元件、反應式連續濺鍍系統及100%離子化濺鍍槍；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新增一般旅館業及餐館業業務，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接獲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300076054號函示，因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情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起停止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業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302008612號函示，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起恢復為櫃檯買賣，惟採全額交割之買賣並採行分盤方式交易。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七日接獲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2007253號函示，因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申請恢復股票為普通交割，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恢復為普通交割之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季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如下：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公司	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	100 %	- %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	100 %	- %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八月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現金	\$ 2,933	36	36
活期存款	71,672	536,712	180,146
支票存款	<u>1,051</u>	<u>352</u>	<u>14,700</u>
	<u>\$ 75,656</u>	<u>537,100</u>	<u>194,882</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24,479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207	9,926	9,349
其他應收款	7,272	809	809
減：備抵呆帳	<u>(416)</u>	<u>-</u>	<u>-</u>
	<u>\$ 68,542</u>	<u>10,735</u>	<u>10,15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款項並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合併取得	<u>186</u>	<u>230</u>	<u>416</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186</u>	<u>230</u>	<u>416</u>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帳款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取得子公司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透過收購洛碁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洛碁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飯店旅館業者。

自收購日截至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二個月期間，洛碁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歸屬於分別為107,211千元及2,06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將達459,588千元、淨損將為41,34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註)	\$ <u>649,998</u>
-------	-------------------

註：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對價為203,44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取得時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327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36,641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32,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844,308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商標權，附註六(五))	19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02
其他資產	<u>145,654</u>
	<u>1,341,249</u>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796
其他應付款	173,7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04
長期借款	703,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2
長期應付款	120,953
存入保證金	<u>726</u>
	<u>1,043,134</u>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u>\$ 298,115</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649,998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8,115)</u>
	<u>\$ 351,883</u>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暫定基礎決定：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及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暫定為191,000千元，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70	332	402
合併取得數	105,621	12,223	1,201	520,690	288,923	928,658
增 添	-	-	-	2,758	104,530	107,288
處分/報廢	-	-	-	(1,200)	-	(1,200)
重分類	-	-	-	(4,246)	-	(4,246)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105,621</u>	<u>12,223</u>	<u>1,201</u>	<u>518,072</u>	<u>393,785</u>	<u>1,030,90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87,913	-	87,913
增 添	-	-	-	-	332	332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u>	<u>-</u>	<u>87,913</u>	<u>332</u>	<u>88,24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1	-	1
合併取得數	-	487	517	83,346	-	84,350
折 舊	-	81	30	7,224	-	7,335
處分/報廢	-	-	-	(71)	-	(71)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568</u>	<u>547</u>	<u>90,500</u>	<u>-</u>	<u>91,61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87,913	-	87,913
(即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u>	<u>-</u>	<u>87,913</u>	<u>-</u>	<u>87,913</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	-	-	69	332	401
民國104年9月30日	<u>\$ 105,621</u>	<u>11,655</u>	<u>654</u>	<u>427,572</u>	<u>393,785</u>	<u>939,28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	-	-	-	-
民國103年9月30日	<u>\$ -</u>	<u>-</u>	<u>-</u>	<u>-</u>	<u>332</u>	<u>33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商 標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重 分 類	-	-	-	658	658
增 添	-	-	-	336	336
合併取得數	<u>351,883</u>	<u>53,000</u>	<u>138,000</u>	-	<u>542,883</u>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351,883</u>	<u>53,000</u>	<u>138,000</u>	<u>994</u>	<u>543,87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	-	-	-	-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攤銷	-	883	2,300	268	3,451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883</u>	<u>2,300</u>	<u>268</u>	<u>3,45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	-	-	-	-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 -	-	-	-	-
民國104年9月30日	<u>\$ 351,883</u>	<u>52,117</u>	<u>135,700</u>	<u>726</u>	<u>540,426</u>
民國103年9月30日	\$ -	-	-	-	-
民國103年1月1日	\$ -	-	-	-	-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明細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租賃保證金	\$ 131,653	4,201	4,200
其他保證金	528	-	-
受限制資產	<u>6,008</u>	-	-
	<u>\$ 138,189</u>	<u>4,201</u>	<u>4,200</u>

(七)其他應付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付股款(附註七)	\$ 203,449	-	-
向關係人借款(附註七)	192,000	-	-
其他	<u>71,196</u>	-	-
	<u>\$ 466,645</u>	-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0,473	-	-
擔保銀行借款	313,141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5,813)</u>	<u>-</u>	<u>-</u>
	<u>\$ 387,801</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98,870</u>	<u>-</u>	<u>-</u>
利率區間	<u>2.75%~3.75%</u>	<u>-</u>	<u>-</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舉債之金額為24,650千元、利率為2.75%~3.75%，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八年八月；償還之金額為64,489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擔保銀行借款中部分長期借款屬其他關係人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予銀行。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一年內	\$ 332,527	12,795	8,458
一年至五年	1,605,177	78,550	62,623
五年以上	<u>2,244,699</u>	<u>232,015</u>	<u>253,160</u>
	<u>\$ 4,182,403</u>	<u>323,360</u>	<u>324,24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物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為三~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之協議。本公司對所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依IAS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8,180千元、2,803千元、67,389千元及2,80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產生之應付租金分別為130,224千元、6,008千元及2,803千元。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774	-	774	-
管理費用	359	237	983	312
合計	\$ <u>1,133</u>	<u>237</u>	<u>1,757</u>	<u>312</u>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381</u>	-	<u>381</u>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3.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二年度	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817</u>	<u>(284,269)</u>	<u>(287,5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u>	<u>8</u>	<u>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處分資產增益	\$ -	621	621
失效認股權	-	13,319	13,319
發行股票溢價	<u>69,871</u>	<u>340,200</u>	<u>90,200</u>
	\$ <u>69,871</u>	<u>354,140</u>	<u>104,14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規定，撥用處分資產增益之資本公積621千元、失效認股權之資本公積13,319千元及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270,329千元用以彌補虧損共計284,269千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 (1)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但不得為零。
- (3)其餘為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分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每股盈餘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股數：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12,508)	(4,617)	1,817	10,035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0,295	66,290	50,295	66,290
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667	-	556
減：減資彌補虧損	-	(49,386)	-	(49,38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295	18,571	50,295	17,460
基本每股盈虧(元)	\$ (0.25)	(0.25)	0.04	0.57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7月至9月</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飯店客房收入	\$ 107,211	-	107,211	-
商品銷售收入	-	(5,093)	-	17,311
飯店管理顧問收入	4,931	8,866	43,378	13,628
	<u>\$ 112,142</u>	<u>3,773</u>	<u>150,589</u>	<u>30,939</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7月至9月</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338	4	780	26
其他	-	1	-	616
	<u>\$ 338</u>	<u>5</u>	<u>780</u>	<u>64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7月至9月</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	(1)	(1)	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9)	-	(1,129)	-
公司債債務整理利益	-	-	-	8,569
其他	4,947	-	5,082	-
	<u>\$ 3,818</u>	<u>(1)</u>	<u>3,952</u>	<u>8,834</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銀行借款息	\$ 4,172	-	4,172	-
關係人借款息	724	-	724	-
其他借款息	20	-	20	-
	<u>\$ 4,916</u>	<u>-</u>	<u>4,916</u>	<u>-</u>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2,387千元、552,036千元及209,24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顧問服務及旅館經營業務服務，銷售主要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及旅行業者，因部分旅行業者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04年9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6,456	286,456	286,456	-	-
浮動利率工具	650,869	691,940	274,700	375,137	42,103
固定利率工具	204,745	204,745	204,745	-	-
	<u>\$ 1,142,070</u>	<u>1,183,141</u>	<u>765,901</u>	<u>375,137</u>	<u>42,103</u>
<b>10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8	128	128	-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0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4,571	14,571	14,571	-	-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68千元及零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投資。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負債總額	\$ 1,291,111	10,447	21,2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5,656)</u>	<u>(537,100)</u>	<u>(194,882)</u>
淨負債	<u>\$ 1,215,455</u>	<u>(526,653)</u>	<u>(173,642)</u>
權益總額	<u>\$ 574,637</u>	<u>572,820</u>	<u>219,576</u>
負債資本比率	<u>211.51%</u>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4年7月至9月</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931	8,866	43,378	13,628
飯店客房收入				
其他關係人	<u>50,131</u>	<u>-</u>	<u>50,131</u>	<u>-</u>
	<u>\$ 55,062</u>	<u>8,866</u>	<u>93,509</u>	<u>13,62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授信天數為30~90天；飯店客房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授信天數為45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4,266	-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8,685	9,926	9,3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u>6,244</u>	<u>-</u>	<u>-</u>
		<u>\$ 59,195</u>	<u>9,926</u>	<u>9,309</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9.30	103.12.31	103.9.30
其他應付款(註)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84,165	-	-
其他應付款(註)	其他關係人	20,317	-	-
		<u>\$ 204,482</u>	<u>-</u>	<u>-</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向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購買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總價為649,998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股款為203,44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4.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租金行情簽訂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費用分別為8,106千元、零元、8,906千元及零元；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租賃保證金為280千元、零元及零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u>\$ 192,000</u>	<u>-</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向關係人借款而支付之利息分別為724千元、零元、724千元及零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部分長期擔保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24	741	2,228	2,459
退職後福利	39	29	100	99
	<u>\$ 863</u>	<u>770</u>	<u>2,328</u>	<u>2,558</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9.30	103.12.31	103.9.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 6,00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17,276	-	-
		<u>\$ 123,284</u>	<u>-</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因委託辦理變更使用為旅館申請案已簽訂之合約為2,100千元(含稅)，支付之價款為630千元(含稅)。

(二)合併公司飯店裝修工程合約承諾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已簽訂之價款(含稅)	\$ 627,276	-	-
已支付之價款(含稅)	\$ 360,109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並於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一次辦理募集資金。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63	5,487	21,450	2,667	805	3,472
勞健保費用	1,504	581	2,085	-	390	390
退休金費用	774	359	1,133	-	237	2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4	289	973	-	118	118
折舊費用	7,241	50	7,291	-	-	-
攤銷費用	-	3,349	3,349	-	-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404	7,659	32,063	2,667	2,664	5,331
勞健保費用	1,504	1,551	3,055	-	574	574
退休金費用	774	983	1,757	-	312	3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4	624	1,308	-	201	201
折舊費用	7,241	94	7,335	-	-	-
攤銷費用	-	3,451	3,451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略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邦光電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16	-	7.95 %	-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洛基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其他關 係人	子公司	-	-	21,100,000	649,998	-	-	-	2,061	21,100,000	652,059

註：處分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公司	洛基大飯店(股 )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 業	-	-	21,100,000	100.00 %	652,059	(41,341)	2,061	子公司
洛基大飯店 (股)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 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 業	-	-	5,000,000	100.00 %	61,446	7,574	7,574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旅館部門	電子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u>104年7月至9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2,142	-	-	112,142
收入總計	\$ 112,142	-	-	112,14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508)	-	-	(12,508)
<u>103年7月至9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66	(5,093)	-	3,773
收入總計	\$ 8,866	(5,093)	-	3,77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76	(5,093)	-	(4,617)
<u>104年1月至9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589	-	-	150,589
收入總計	\$ 150,589	-	-	150,58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17	-	-	1,817
<u>103年1月至9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628	17,311	-	30,939
收入總計	\$ 13,628	17,311	-	30,93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238	4,797	-	10,035